

承辦人科長秘書所長

管理員 周政賢 107.11.28

科長 林文祺 107.11.28

秘書 劉振榮 107.11.28

所長 劉振榮 107.11.28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 049 電話: (037) 480-258
 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 (037) 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 107年11月23日

受測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採樣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100號
 業別: *
 採樣日期: 107年11月14日
 收樣日期: 107年11月14日 17時10分

採樣單位: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莊盛達
 客服專線: (037) 461-385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FX107 W05591-001	FX107 W05591-002	FX107 W05591-003	檢測方法	公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單位	信舍 飲用水	忠舍 飲用水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36	0.12	0.31	NIEA-W408.51A	0.2~1.0	
*	pH	無單位	6.8 在水中20.9°C 時量測	6.9 在水中92.1°C 時量測	6.8 在水中21.2°C 時量測	NIEA-W424.52A	6.0~8.5	
	總菌落數	CFU/mL	<1	<1	<1	NIEA-E204.55B	—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1	NI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秀容(FXI-02) 林文祺(FXI-03)
-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簽名): 林美惠



林美惠 107.11.23

擬辦: 本所數值皆在標準值內。
 二、陳閱後存查

管理員 周政賢